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临时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企业名称：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00351835341U

报告年度：2022 年

编制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

企业负责人承诺书

我单位已了解《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责任、权利和义务。企业负责人保证临时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企业负责人：

承诺时间：2022.6.23

环保负责人承诺书

我单位已了解《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责任、权利和义务。环保负责人保证临时报告中环保信息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承诺。

环保负责人：张梅

承诺时间：2022.6.23

目录

企业负责人承诺书.....2

环保负责人承诺书.....3

2022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1

一、企业基本信息.....1
二、企业环境管理信息.....1
三、附件.....2

2022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

一、企业基本信息

（一）中文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行业类别、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中文名称：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兴征

注册地址：云南省曲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洲路1号

生产地址：云南省曲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洲路1号

行业类别：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彭红寒、18687453889

（二）属于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集体企业、上市公司、发债企业等企业性质，以及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等情况;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企业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是

企业是否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是

序号	强审批次	评估、验收审批时间	评估、验收验收部门	是否强审	强审原因
1	第十三批	2017年11月19日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是	大气十条考核要求
2	第十七批	2022年5月20日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	是	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二、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一）行政许可

企业应当就排污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等生态环境行

政许可新获得、变更、撤销等情况，披露变更事项、批复机关、批复文件文号、批复时间、批复原文内容等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名称：厂区部分物料库房升级改造项目

批复时间：2022年6月20日

批复机关：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批复文件：《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厂区部分物料库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曲开环审[2022]14号）

三、附件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文件

曲开环审〔2022〕14号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厂区部分物料库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厂区部分物料库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专家技术评估和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城片区宁州路1号，于2022年3月25日经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203-530329-99-02-325623）；项目建设性质为

改建项目，占地约3742平方米；项目拟投资35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4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线监测废液贮存间改造、初期雨水中和渣库强化、污酸后液中和渣库强化、生产废水中和渣库强化、酸浸渣库强化、钴、铜渣库改造、精馏渣库改造、含汞酸泥库强化、锗渣区隔离改造、铅渣、铜浮渣、艾萨炉烟尘密闭改造、废油贮存库改造、危废暂存间规范化建设、新建废料破碎厂房等。

项目实施可能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不良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减轻施工扬尘、涂料废气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有效措施使得施工场界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废水收集回用；妥善、合理、合法处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堆存。

（二）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喷雾降尘、密闭运输、加强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等措施，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废包装等材料破碎后综合利用，包装

材料破碎厂地清洁废水收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产废水中和渣库滤液、铜渣库滤液收集后返回原系统，收集池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防渗，其中压滤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三）强化厂区噪声管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通过减振、隔声、消声、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加强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破碎后全部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过程中的管理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委托有对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其暂存间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要求。

（五）加强环境管理，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要求，编制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要求进行备案和加强应急演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要求完成竣

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线路、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2年6月20日

抄送：经开区经济发展局；企业服务局；应急管理局；云南品瑞科技有限公司。

局内抄送：监察大队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综合科　2022年6月20日印制